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鳳珠
電話：(03) 8227171轉397-399
電子信箱：pane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20227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勘誤表 (376550000A_1120227180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管理及考核要點」更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112年11月8日府社助字第1120222046號函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誤植為符合第四點，更正為符合第三點。
- 三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管理及考核要點」第五點勘誤表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

